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1号 - - 自2007年6月15日起  
对标准砂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  
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)

[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046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4625.htm)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  
告（2007年第51号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 
标准砂出口管理相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7年6月15日起  
，对标准砂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二、标准砂海关编码  
为2505900010。三、标准砂生产企业到商务部驻福州发证机  
构申领出口许可证。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